

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BOT 项目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界线定桩和水准测量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BOT 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界线定桩和水准测量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：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 5 楼汕头环卫 联系电话：88982563 联系人：李同志
3	中介服务名称	测绘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 2. 具有测绘资质证乙级以上； 3. 具有较大的营业规模和专业团队，行业信誉良好；



		4. 服务方案满足本项采购需求；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BOT 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 437 乡道东侧，潮汕环线高速以北的三角形地块，占地面积 117 亩，设计建筑垃圾处理能力约为 7500 吨/天。</p> <p>2. 服务要求：对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界线定桩、高程控制点水准测量及成果资料编制等；须依据城市测量规范（CJJ 8-2011）、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（GB/T12898-2009）等技术规范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执行；水准测量精度满足四等要求。</p> <p>3. 服务内容：用地范围定桩测量 24 个界址点、提供项目现场四等水准参考点。</p> <p>4. 服务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内完成并向业主提供成果。</p> <p>5. 服务质量要求：所有成果须符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（GB/T 24356-2009），</p>

		<p>成果提供光盘和纸质材料。</p> <p>6. 售后要求：</p> <p>1. 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咨询，接到甲方现场支持请求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。</p> <p>2. 发生数据争议时，乙方配合第三方复核，若原数据错误应承担复核费用及甲方直接损失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合同履行方式：一次性履约。</p> <p>2. 合同履行地点：项目现场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报价最高限价：7.8 万元。（按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[2009]17 号）收费标准计费下浮 20%取整）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验收</p>



		<p>标准（GB/T 24356-2009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重新测量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1. 一次性付款：本项目服务费自测量成果报告书向采购人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任何一方违反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：</p> <p>（一）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30天后未支付合同价款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直到甲方支付为止。</p> <p>（二）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超过规定期限30天未完成相应服务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，直到乙方跟上进度或补充相关内容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</p>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业主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